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興樹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致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本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並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，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訴訟標的並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800萬元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0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0,1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80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全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